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ᠶ᠋ᠠᠨᠠᠨᠤ ᠮᠤᠴᠢᠰᠤ ᠰᠢᠨᠢᠬᠡ ᠠᠨᠢᠭᠤᠨᠪᠠᠰᠠᠨ ᠰᠢᠨᠢᠬᠡ ᠤᠯᠤᠰᠠᠨ ᠶ᠋ᠣᠨᠨᠢᠭ᠋ᠣᠨ

兴人社发〔2022〕16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 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直各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组织部《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函〔2022〕274号）要求，现将做好我盟申报推荐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旗县市人社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确定推荐人选，并指定专人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

二、申报材料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上报，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年11月25日。纸质材料报送至兴安盟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联系人：陈凯 闫靖

联系电话：0482-8266510

报送地点：盟党政大楼510办公室

附件：《关于开展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函〔2022〕274号）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ᠬᠤᠠ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ᠬᠤᠠ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ᠬᠤᠠ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ᠬᠤᠠ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ᠬᠤᠠᠨᠠᠭᠤᠨ ᠲᠤᠨ ᠬᠤᠠᠨᠠᠭᠤᠨ

内人社办函（2022）274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 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中央驻区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安排，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于近期开展2022年度“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评选工作。现将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2年计划在全区范围内评选2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其中，青年创新人才一层次90名，资助每人每

年 5 万元，支持周期为 3 年；青年创新人才二层次 90 名，一次性资助每人 5 万元；青年创业人才 20 名，一次性资助每人 10 万元。

一、申报对象

（一）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全职工作 2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和外籍人员）；

（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密切关注本学科专业及科技攻关前沿发展动态，学术和技术水平得到区内外同行认可；

（三）已入选“草原英才”工程个人或入选历年青年创新人才一层次、青年创业人才的人员不在申报推荐范围之内，历年青年创新人才二层次人员可申报一层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注重推荐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各单位推荐人选中 35 周岁以下不低于 1/2 比例。申报青年创新人才，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博士可适当放宽）。

（二）业绩条件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创新人才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内，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与过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等，并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

(2)领衔自治区级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自治区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等，或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创新载体的骨干成员；

(3)在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数字经济、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自治区重点产业领域，担任企业科研团队的负责人，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2. 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青年创新人才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自治区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等重大项目科研成果(前三名)，或其他领域社会公认的自治区级以上重要奖项(前三名)；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重要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3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3)在金融产业发展、融资方式创新、金融风险控制方面，有深刻研究和理论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模式、产业模式和金融服务产品，在业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3. 青年创业人才

(1)原则上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20%），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创办企业2年以上，在自治区内注册，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创办时间在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万元。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

(3)高新技术企业的的主要创办人、全国或自治区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三、推荐程序

此次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负责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系

统、本单位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按照属地原则，逐级报送至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青年人才选拔出来，推荐人选报送前进行集体研究和公示。（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四、有关要求

申报推荐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形式。

（一）网上填报：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及审核单位均需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https://www.nmgrck.cn>）—“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申报系统，完成材料填写及线上审核工作。

（二）纸质材料：

1. 推荐报告1份（包括推荐人选工作情况、推荐程序、推荐意见等，加盖单位公章）；
2. 《2022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附件2）；
3. 《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表》一式两份，需申报人员从系统中生成，与佐证材料装订成册逐级报送。

（三）报送时间：请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人对申报材料

严格审核把关，网上填报审核及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可适当调整）。

政策解读：人力资源开发处 郭慧娟 （0471）6965638

材料接收：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夏智慧 （0471）6606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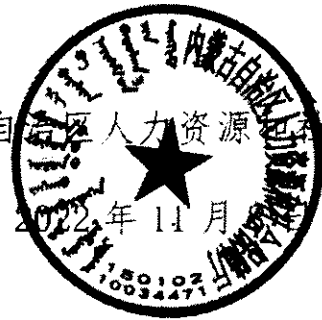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5690919047@163.com

报送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与科尔沁快
速路交汇处内蒙古国家大学科技园 8 号楼
620 室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商艳敏 （0471）6928486

- 附件：1.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处）

附件 1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部门和单位		名 额	
		创新人才	创业人才
盟市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	各 25 名	各 6 名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巴彦淖尔市	各 20 名	各 5 名
	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乌海市、阿拉善盟	各 15 名	各 4 名
自治区直属部门		各 8 名	/
自治区直属高校		各 15 名	/
区直企业		各 5 名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各 15 名	/
和林格尔科创中心、乌兰察布京蒙人才科创园		各 5 名	各 3 名
中央驻区科研机构		各 5 名	/

附件 2

2022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 (或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和 研究方向(或职务)
1									
2									
3									
4									
.....									

备注：模板可在系统中下载，各盟市及和林格尔科创中心、乌兰察布京蒙人才科创园青年创业人才表格另附。